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深交〔2017〕110号

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《市交通运输委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委属及委监管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管理，规范交通建设市场从业行为，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结合交通建设市场工作实际，委制定了《市交通运输委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3月30日印发

市交通运输委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负面清单 管理制度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委属及委监管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管理，规范交通建设市场从业行为，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结合交通建设市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负面清单制度，是指我委按照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职责，对在委属及委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（含市政道路、公路、水运工程）中有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的制度。

第三条 从业单位是指参与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相关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，包括勘察设计、工程施工、工程监理、造价咨询、工程检测等单位。

第四条 对纳入负面清单范围的不良行为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交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变化，以及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行业监管的需要进行调整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新。

负面清单信息按季度汇编，经委招投标监督小组例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。

第五条 交通建设项目各相关管理单位按职责负责负面清单

行为的认定，并及时将所认定的从业单位负面清单信息报委。

委建设管理处负责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负面清单信息的收集、汇编、报审、公示工作。

第六条 在委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及市场监管工作中，负面清单信息作为定标依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委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